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黃懷禾
電話：02-23979298#526
E-Mail：hhhuang@dgp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53027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總處101年11月6日「研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之提缺相關作業規範相關事宜」會議結論，有關以職務出缺時間、規模及提報任用計畫職缺總數作為增列職缺之基準等審核機制，不再援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查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增列要點）第3點規定，增列需用名額占各該類科（組）原公告需用名額之比例，不得逾1倍。

二、次查本總處101年11月12日總處培字第1010058515號書函送旨揭會議紀錄結論略以：

（一）各機關於任用計畫查缺截止前即出缺之職務，如未提報任用計畫職缺者，原則未便同意列入增列需用名額；如所提報增列職缺加計任用計畫職缺，已超過近3年各該考試（錄取分發區）之需用平均總數，原則暫緩列入增列名額。



(二)以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之職缺總數為計算範圍，提列
任用計畫職缺數每滿5人，得提列增列職缺2人。

三、考量前開增列要點就增列需用名額上限已有限制，為符實
需及適度彈性鬆綁，旨揭會議結論有關以職務出缺時間、
規模及提報任用計畫職缺總數作為增列職缺之基準等審核
機制部分，不再援用，逕依增列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
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廉政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人事資訊處、人事室

